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或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中國銀河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代表要約方就國聯通信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截止及結果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精英國際、要約方及國聯通信控股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並無獲要約方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合共2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國聯通信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96%。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703,880,300股股份(相當於國聯通信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0%)由公眾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茲提述(i)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國聯通信控股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要約；及(ii)要約方及國聯通信控股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精英國際、要約方及國聯通信控股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並無獲要約方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合共2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國聯通信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96%。

國聯通信控股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要約方與國聯通信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國聯通信控股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開始前，除精英國際持有的128,000,000股股份外，要約方的控股公司、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i)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達致完成時所收購的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要約項下涉及2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將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方後方可作實)，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128,02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國聯通信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0%。

除根據認購協議及要約收購認購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國聯通信控股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下表載列國聯通信控股(i)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開始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於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開始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馬遠光先生	255,121,200	23.43%	255,121,200	12.21%	255,121,200	12.21%
胡鉄君先生	833,000	0.08%	833,000	0.04%	833,000	0.04%
呂廷杰教授	833,000	0.08%	833,000	0.04%	833,000	0.04%
	<u>256,787,200</u>	<u>23.59%</u>	<u>256,787,200</u>	<u>12.29%</u>	<u>256,787,200</u>	<u>12.29%</u>
前任董事						
勞錦漢先生(已身故)(附註1)	120,000	0.01%	120,000	0.01%	120,000	0.01%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精英國際	128,000,000	11.76%	128,000,000	6.13%	128,000,000	6.13%
要約方(附註2)	<u>-</u>	<u>-</u>	<u>1,000,000,000</u>	<u>47.87%</u>	<u>1,000,020,000</u>	<u>47.87%</u>
	128,000,000	11.76%	1,128,000,000	54.00%	1,128,020,000	54.00%
公眾股東	<u>703,900,300</u>	<u>64.65%</u>	<u>703,900,300</u>	<u>33.70%</u>	<u>703,880,300</u>	<u>33.70%</u>
總計	<u>1,088,807,500</u>	<u>100.0%</u>	<u>2,088,807,500</u>	<u>100.0%</u>	<u>2,088,807,500</u>	<u>100.0%</u>

附註：

1. 勞錦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世。勞錦漢先生於其辭世前仍為登記股東，而其股份在未經法院正式授予遺囑認證的情況下不可處理。
2. 要約方為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交收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守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703,880,300股股份(相當於國聯通信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0%)由公眾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代表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健誠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精英國際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馬遠光先生及胡鈇君先生；(ii)非執行董事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精英國際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國聯通信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方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國聯通信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資料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不包括有關精英國際、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張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